

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內容說明

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以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以癌症為直接原因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醫療時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（含住院及出院當日）給付「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」。

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以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以癌症為直接原因，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，除前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外，本公司另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「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（含住院及出院當日），給付「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」。

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以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以癌症為直接原因，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在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而未住院者，每日門診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」給付「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」。

前項治療，如有同一療程內之多次治療情形者，以一次門診計算。所謂「同一療程」，係指依全民健保的規範，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。

「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」的給付，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單年度以三百次為限。

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以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以癌症為直接原因，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者，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額」給付「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」。

「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」的給付，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單年度以三次為限。

癌症治療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以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以癌症為直接原因，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，每次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癌症治療保險金額」給付「癌症治療保險金」。

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同時接受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者，僅得申請一次「癌症治療保險金」。

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以後之有效期間內，以癌症為直接原因，並接受骨髓移

植治療時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「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額」給付「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」。

「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」的給付，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單年度以一次為限。